

中國醫藥大學校級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文教字第 105000393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與輔導工作之努力，貢獻卓越，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校級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三款之一，得為「校級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 一、本校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師並有講授課程，且該年度人力資源室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評估結果，教學項目全校排名前 20%者。
 - 二、擔任一學年以上之導師(含生涯及生活導師)且導生滿意度問卷結果全校前 20%者。
 - 三、獲系、所、中心或院級主管推薦。
- 第三條 優良教師之候選人應於教材創新、課程重整、教學技巧、關懷學生與輔導熱忱有卓越事蹟。如下列各項：
- 一、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
 -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優異創新及具體成效。
 -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
 -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
 -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 六、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經營相關活動。
 - 七、導師對學習成效不佳或成績預警學生能提供有效的學習輔導、指導其改善學習狀況。
 - 八、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蹟。
 - 九、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
 - 十、踴躍參加教育部及學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知能研習。
 - 十一、積極配合校內安排各項對學生就業、生涯規劃輔導、服務學習授課教師。
 - 十二、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
- 第四條 「校級優良教師」一次核予一年；三次獲頒者，另頒贈「師鐸獎」獎牌，並獲學校最優先推薦資格，參與全國各項優良教師競賽，且嗣後將不再參與遴選。
- 第五條 「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或受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 3 名、績優導師代表 3 名與校外專家學者 3 名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
- 第六條 「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委員會決定當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名額、人選、獎金及時程。
 - 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校級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三、「校級優良教師」遴選機制修訂。
 - 四、評選「校級優良教師」。
- 第七條 「校級優良教師」遴選評分機制悉透過候選人公開演講，由遴選委員會委員與班代投票

後，按比例換算成分數，依名次決定當選人，說明如下：

- (一) 「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遴選(佔總分 70%)：每位委員應於選票上圈選六名候選人。
- (二) 班代投票遴選(佔總分 30%)：由全校各年級每班班代表(或副班代表代理)1 人投票遴選(至少出席 25 名，未達 25 名依比例計分)，每位須全程參與(若有需要得請公假)遴選會並應於選票上圈選六名候選人。

第八條 當選之「校級優良教師」均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於在行政會議公開頒發，同時聘請於教師觀摩研習會分享經驗與心得或教學優良創新事蹟與班級經營資料，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廣為報導，以資表揚，所需獎金由本校擇適當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